

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平顶山市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具体要求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大力推行政务信息公开，实现了职能到位、服务到位、公开到位，提高了市场监管系统公信力，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热点，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。

1.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1年，卫东区市场监管局主动向社会公开了行政职权信息、行政执法信息、标准基础工作信息等相关市场监管工作信息。通过开展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“互联网+监督”等方式深入完善食品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、公正执法公开公示等信息。全年共受理“12315”投诉举报1508起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企业888户，办理行政违法案件161起。

2.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3.对所有信息都严格审查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、透明，同时，又要认真考虑各类信息的保密性。

4.平台建设情况。认真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信息公开形式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氛围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5.我局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“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、责任追究”等要求，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、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、评议，并定期组织分局相关人员进行培训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54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61		
行政强制	36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- 1.分局各单位的人员信息公开的意识强弱不一。
- 2.信息公开时效性仍需加强、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- 1.继续发挥督查督办机制作用，强化信息监督考核，加强信息公开人员培训，及时查找短板和不足，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把好政务信息公开的质量关。
- 2.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考核评估、监督检查评议、培训宣传和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。
- 3.积极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，发挥各大媒体平台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单位2021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